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麥明珠

相 對 人 彭紹瑋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彭紹瑋於民國（下同）105年12月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8,400,000元、13,73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35年11月30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5年12月30日向聲請人借用18,440,000元，約定利息按借款契約約定，借款期間自105年12月30日起至125年12月30日止，分期攤還本息。又相對人透過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07年1月25日核貸70萬元予相對人，借款期間自107年1月25日起至114年1月25日屆滿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，自113年8月30日起即未履行，尚欠本金13,355,197元，及利息等未付。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

01 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  
02 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  
03 本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借據、支票等影本為證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  
05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3年12月4日新院玉民寶  
06 113司拍183字第47874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就上開抵押權所  
07 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3年12月9日送達，有送達  
08 證書附卷足稽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  
09 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11 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閱